

准考证丢失、取得与补办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7_86_E8_80_83_E8_AF_81_E4_c36_49900.htm 《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管理办法》中规定：第十二条 省（区、市）司法行政机关考试机构对报名材料进行复核，对于符合报名条件的，统一制发准考证；对于不符合报名条件的，应当告知其理由，不予核发准考证。第十三条 准考证号按全国统一规定的15位数字编排，第1-4位数为年度代码，第5-6位数为省别代码，第7--8位数为市别代码，第9--10位数为考区代码，第11-15位数为考生代码。准考证号码的顺序，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采取混编报名先后顺序的办法编排。第十四条 报名人员损坏、丢失准考证的，不予补办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